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保持問責及透明度，以及達致股東、客戶、債權人、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平衡，至為重要。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之修訂，使本公司之憲章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一致。此修訂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股東採納及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

執行董事：

余錦基 (主席)

黃森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建理

余仲行

付岩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陳啟宇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除付岩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外，上述所有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任職。有關各董事之簡介詳情，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即余錦基先生、余仲行先生及余錦遠先生)之親屬關係，載於第12頁至第13頁。

現任董事會由具備各種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之技術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組成亦力求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會額外召開會議，並已擬備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董事會之特定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管理政策；資金、企業及監控架構；財務報告及監控；內部監控；重大融資項目及合約；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委任；董事薪酬；向各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除上述須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外，董事會已將一般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監察下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及行政總裁拿督黃森捷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並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提名

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本身應履行所有須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責。年內，董事會已檢討過董事會之組成、考慮及批准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委任付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屬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下列提名程序已獲採納，並於有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在一般情況下遵行：

- 制訂候選人名單；
- 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需要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評估候選人；
- 根據初步評估，選出及推薦一名或以上候選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成員（一般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面試（其後之面試亦可安排會見董事會其他成員（如適用））；
- 推薦最佳候選人供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

董事會 (續)

董事提名 (續)

評估候選人之準則包括：

- 性格及行事正直；
- 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承擔；
- 願意及有能力投入充分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 於其本身從事行業之成就；
- 專業或個人聲譽；
- 對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之認識；
- 具備與董事會現時所需之相關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
- 如為一名新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留任。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膺選留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其組織、職責及權力。該等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

余錦基(主席)

黃森捷

黃建理

余仲行

除上述提及列載於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內之特定事項外，執行委員會具備所有由董事會轉授之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業務。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

余錦基(主席)

黃森捷

黃建理

余仲行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立。除上述提及列載於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內之特定事項外，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按市場動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策略之建議；以及評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之投資及減持項目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董事)，分別為：

盧永仁(主席)

陳啟宇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余錦遠

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經驗。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季度管理賬目；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書及其聘用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董事)，分別為：

盧永仁 (主席)

陳啟宇

余錦遠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以及釐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之賠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批准各執行董事就二零零六年之薪酬待遇，以及釐定新委任執行董事付岩先生之薪酬。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年內，召開之全體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總數	4	15	2	1
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				
余錦基	3	15		
黃森捷	3	14		
黃建理	4	15		
余仲行	4	15		
付岩	3			
余錦遠	3		2	0
盧永仁	4		2	1
陳啟宇	4		2	1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4		2	

附註：

- (1) 投資委員會乃於有關年度後成立。
- (2) 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所有其所須處理之職責已由董事會履行。年內，與提名事宜有關之正式批准乃以由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授出。因此，並無召開相關之董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正式政策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其主要元素如下：

- 須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並無任何人士可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個別人士，惟本集團應避免支付比此等目的所需為多之薪酬。
- 與本集團於各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之同類組織比較，薪酬待遇總額須具競爭力。

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主要部分為基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在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基於每年之表現評估。表現基準乃就各單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建立及釐定，並須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經與主席及行政總裁進行討論而得出評估結果。然後，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經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個別表現後，薪酬委員會須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日益繁重，他們之角色日見繁複及要求日增。任何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應反映可能涉及之工作量及責任、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以不少於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正式獨立檢討為基礎。該等袍金應由行政管理層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薪酬(續)

購股權

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可受惠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項獎勵乃為董事提供額外鼓勵及獎勵對本公司之成功於各方面作出貢獻之忠心董事而設。根據該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應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或於適用時由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一般即時有效，並於一段由授出當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按由董事會於參考當時市價後釐定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每股面值港幣0.1元)行使。

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請載於第21頁之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乃十分重要。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大量資料已於按時寄予股東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他們之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賬目以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監管機構所設定之時限內如期公佈。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使用。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4及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避免出現重大之財務誤述或損失。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責任。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信納其內部監控範圍及有效性。

核數師之費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及顧問服務費（非核數服務）分別為港幣2,050,000元及港幣23,000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建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